



18 December 2009

秘书长公报

联合国伙伴关系办公室的组织

联合国伙伴关系办公室成立于 2006 年，其目的是：加强在与联合国全球伙伴建立业务关系方面的全系统一致性；¹ 为联合国民主基金提供支助；根据大会关于必须让公私部门利益攸关方参与执行《千年宣言》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决议，支持非国家行为者或联合国实体提出的伙伴关系倡议。

联合国伙伴关系办公室的前身是秘书长根据联合国与联合国基金会达成的协议，作为一个自治信托基金于 1998 年 3 月 1 日设立的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基金的宗旨是与联合国基金会对接，后者是罗伯特·E·特纳先生于 1998 年 2 月 2 日设立的一个计划在 10 年内向联合国事业输送 10 亿美元捐赠的公共慈善组织。该协议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续签 10 年，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结束，以便再筹集 10 亿美元，以支持联合国事业。

2005 年 7 月，秘书长宣布设立联合国民主基金。2005 年 10 月 24 日，大会欢迎在联合国设立一个民主基金。² 民主基金基于不存在一种单一的民主模式的原则，通过为宣传民主价值观的民间社会组织提供一个竞争性赠款机制，支持民主化进程。

秘书长根据经 ST/SGB/2002/11 号秘书长公报修正的题为“联合国秘书处的组织”的 ST/SGB/1997/5 号秘书长公报，为确立联合国伙伴关系办公室、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和联合国民主基金的组织结构和职权范围，特颁布如下规定：

¹ 大会第 60/1 号决议，第 22(e) 段。

² 同上，第 136 段。



第 1 节

一般规定

1.1 本公报应与经 ST/SGB/2002/11 号秘书长公报修正的题为“联合国秘书处的组织”的 ST/SGB/1997/5 号秘书长公报一并适用。

第 2 节

职能和组织

2.1 联合国伙伴关系办公室：

(a) 就为实现包括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所提出的目标在内的发展目标建立伙伴关系，向秘书长、副秘书长和联合国各部门、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提供咨询和支助；

(b) 作为联合国基金会与联合国系统之间的联系部门，包括支持拟订由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供资的联合国组织的高影响方案和项目；

(c) 向联合国民主基金提供管理监督和行政支助；

(d) 作为来自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基金会和民间社会的询问的门户，以促进与联合国系统组建新式伙伴关系和联盟；

(e) 就与联合国建立伙伴关系的机会向潜在私营部门、基金会和民间社会伙伴提供技术咨询，包括关于联合国规则、程序和最佳做法的咨询；

(f) 就与私营部门、基金会和民间社会伙伴建立伙伴关系、对其开展宣传和实施资源调动战略向联合国各部门提供技术咨询；

(g) 管理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所收到的资金；

(h) 帮助建立并视需要帮助管理全球和区域网络及伙伴关系；

(i) 为签署全球契约的公司寻找和发展联合国——商业部门伙伴关系机会提供一个了解和接触联合国系统的专门门户。

2.2 该办公室执行主任和高级官员除本公报所列具体职能以外，还按照 ST/SGB/1997/5 号秘书长公报的规定，履行相关一般职能。

2.3 如本公报第 4、5 和 6 节所述，该办公室分为若干组成部分。

第 3 节

执行主任

3.1 执行主任向秘书长负责。执行主任负责联合国伙伴关系办公室的所有活动及其行政管理，并在该办公室工作方案的执行中提供总体指导。这包括与各会员国、联合国各部门、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以及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基金会伙伴进

行联络。执行主任还总体负责确保由联合国基金会供资的方案和项目的执行。执行主任对联合国民主基金的方案和行政活动进行管理监督。执行主任还对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进行管理监督。

3.2 执行主任是秘书长执行办公室与联合国基金会的主要联络人。执行主任依职在联合国伙伴关系办公室咨询委员会和联合国民主基金咨询委员会任职。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执行主任还被主计长指定为联合国伙伴关系信托基金、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和联合国民主基金的方案主管。

3.3 执行主任就伙伴关系问题以及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动员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共同制度组织参与建立伙伴关系的活动向秘书长和副秘书长提供咨询和支助；与联合国各部门以及酌情与私营部门伙伴开展协作，以规划和执行主要全球、区域和国家联盟，并负责协调和促进伙伴关系和筹资活动。

3.4 执行主任应要求参与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其他政府间、部门间和机构间机构的工作，就伙伴关系问题提供实质性支助和政策咨询，并开展外联和宣传活动，重点是提高对联合国的工作的认识，并寻找新的伙伴以支持实现联合国各项目标。

第 4 节

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

4.1 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主任向执行主任负责。主任负责监督下列方面的工作：

(a) 拟订方案供资标准，并审查提交联合国伙伴关系办公室咨询委员会的项目提案；

(b) 就与联合国系统建立业务关系向联合国基金会提供战略咨询；

(c) 按照联合国与联合国基金会之间达成的关系协议，就方案和行政事项与联合国基金会保持日常接触；

(d) 为联合国伙伴关系办公室管理所有预算和行政事项，行政主任被指定担任方案主管的信托基金的日常管理；

(e) 监测由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提供的赠款供资的项目和方案的方案和财务执行情况，并及时提出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f) 规划和推动筹资活动；

(g) 与联合国执行伙伴和联合国基金会合作，介绍基金会方案和项目的成功范例和经验教训。

第 5 节

联合国民主基金

5.1 联合国民主基金的负责人向执行主任负责，确保应要求向民主基金咨询委员会和方案协商小组提供实质性支助、技术支助和后勤支助，监督会议服务和基金下列方面的工作：

- (a) 经与方案协商小组协商，拟订方案供资标准，以提交基金咨询委员会；
- (b) 根据经与方案协商小组协商制定并经咨询委员会核准的准则，征求和接收提案，并向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支助和技术支助；
- (c) 审查项目提案，以提交咨询委员会和秘书长；
- (d) 开展资源调动活动和外联活动，以促进与在民主援助领域开展的其他主要组织建立伙伴关系；
- (e) 监测项目和方案的方案和财务执行情况和评估活动，便利审计工作；
- (f) 处理资金分配的所有政策问题，参与拟订联合国民主问题政策；
- (g) 与有关联合国伙伴和其他行为体进行协调；
- (h) 开展宣传活动，宣传联合国民主基金的工作。

第 6 节

伙伴关系咨询和外联处

6.1 伙伴关系咨询和外联处处长向执行主任负责。该处是执行主任办公室的一部分。

6.2 该处在下列方面向执行主任提供协助：

- (a) 就发展和管理支持联合国目标和相关业务活动的伙伴关系的适当战略向执行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咨询；
- (b) 就与私营部门、基金会和民间社会伙伴建立伙伴关系、对其开展宣传和实施资源调动战略向联合国各部门和实体提供技术咨询；
- (c) 就联合国程序和最佳做法向外部实体提供咨询；
- (d) 就有效外联战略向执行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咨询；
- (e) 查明用于宣传支助和支持联合国业务活动的公私伙伴关系机会，包括为支持联合国事业而进行资源调动；

(f) 促进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慈善机构领导层参与联合国系统的工作，包括召集会议以促进与有关联合国实体就伙伴关系机会、战略和政策问题开展对话和宣传；

(g) 促进和组织签署全球契约的公司与有关联合国系统伙伴，包括高级管理层、技术专家和私营部门协调人网络的接触和对话，以期将原则转化为行动；

(h) 帮助设计方案和项目；

(i) 帮助建立并在一些情况下帮助管理全球和区域网络及伙伴关系。

第 7 节 报告

7.1 联合国伙伴关系办公室将向大会提交秘书长关于该办公室的活动的年度报告。

第 8 节 最后规定

8.1 本公报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秘书长

潘基文(签名)
